

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人工智能ETF	512930
2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	005113
3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500ETF	510590
4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ETF	512390
5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5-10年期国债活跃券ETF	511020
6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	511030
7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ETF	515700
8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沪深300ETF	510390
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	512360
1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ETF	512970
11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	700002
12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恒生中国企业ETF	159960
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创业板ETF	159964
14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9336
15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0972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

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

	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附件2：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8、基金、期货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7、基金、期货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	--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要求向标的指数的发布方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	--	--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或计算方法发生变动，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及时公告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	--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8、基金、期货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7、基金、期货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	--	--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要求向标的指数的发布方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或计算方法发生变动，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及时公告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四）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要求向标的指数的发布方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或计算方法发生变动，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及时公告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八）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	---	--

	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八）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九）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	--	--

附件3：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除管理费和托管费外的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除管理费和托管费外的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8)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8)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1) 每季度进行基金收益评估 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视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收益评估的结果和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现金支付的准备。 (2) 每月进行基金费用支付 每月末，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1) 每季度进行基金收益评估 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视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收益评估的结果和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现金支付的准备。 (2) 每月进行基金费用支付 每月末，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

	用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	--

	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除管理费和托管费外的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一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除管理费和托管费外的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	---

	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
--	---	---

	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	---	--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四）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三）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u>标的</u>

	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u>指数许可使用费</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
--	---	--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八）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七）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	---	--

附件4：平安 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1）每季度进行基金收益评估 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视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收益评估的结果和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现金支付的准备。 （2）每月进行基金费用支付 每月末，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1）每季度进行基金收益评估 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视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收益评估的结果和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现金支付的准备。 （2）每月进行基金费用支付 每月末，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
-----------------------------	--	--

	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	--	--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	---

	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	---	--

	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 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四) 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 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七）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
--	---	--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八）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	--	---------------------------------------

附件5：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及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及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
--	--	--

	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 临时报告	 (十)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19、本基金停复牌或终止上市；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22、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19、本基金停复牌或终止上市；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22、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及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及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8)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7)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8)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
--	--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 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四）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	 （三）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

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八）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七）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	---

附件6：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8）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8）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9）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10）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9）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及数据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费、证券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费、证券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在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8)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9) 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 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法; (10) 在履行相关程序后,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1)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在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8)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9) 在履行相关程序后,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及数据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费、证券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费、证券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
--	---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四）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	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	---	--

	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八）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七）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	--	--

附件7：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数据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数据使用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	

	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	---	--

附件8：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组合管理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2）每月进行基金费用支付 每月末，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四、投资组合管理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2）每月进行基金费用支付 每月末，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费率和计费方式的，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费率和计费方式的，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四) 投资组合管理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2) 每月进行基金费用支付 每月末，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四) 投资组合管理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2) 每月进行基金费用支付 每月末，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 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	 <u>(四)</u>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u>(六)</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季度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附件9：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组合管理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2）每月进行基金费用支付 每月末，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四、投资组合管理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策略 （2）每月进行基金费用支付 每月末，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u>第3-10项</u>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附件10：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书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附件11：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

	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要求向标的指数的发布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	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或计算方法发生变动，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及时公告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4、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七、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要求向标的指数的发布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9-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
--	--	---

	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或计算方法发生变动,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及时公告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4.—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	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	--------------------------------

	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三）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要求向标的指数的发布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	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三）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	---	--

	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或计算方法发生变动，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及时公告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六）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	--	--

附件12：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部分 基金转型的情况	三、转型后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除上市费用和年费，其他费用种类和转型前相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包括为指数公司缴纳的相关税收以及与支付外币相关的汇兑损益、手续费、汇款费等）；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	三、转型后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除上市费用和年费，其他费用种类和转型前相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包括为指数公司缴纳的相关税收以及支付外币相关的汇兑损益、手续费、汇款费等）；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1、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	---	--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4、6-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第3、4、<u>5-11</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5、</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	--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

	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但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六）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但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	---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	--	--

附件13：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部分 基金转型的情况	三、转型后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除上市费用和年费，其他费用种类和转型前相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三、转型后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除上市费用和年费，其他费用种类和转型前相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u>9、</u>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的其他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等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的其他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等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9) 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10)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1) 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调整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12) 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暂停；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9) 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 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调整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11) 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暂停； (12)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u>10</u>、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	--

	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u>
--	--	---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9）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9）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10）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1）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调整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12）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暂停； （13）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调整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11）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暂停； （1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
--	---	--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
--	---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	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	---	--

附件14：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	---

	E 为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5-14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u>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
--	--	--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5-14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
--	---	---

	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的标指数许可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	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	--	---

	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	---	--

附件15：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	---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将在招募说明书中约定。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和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
--	---	---

	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将在招募说明书中约定。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和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	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四）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将在招募说明书中约定。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和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五）为基金财产及基金运作所开立账户的开户费和维护费、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四）为基金财产及基金运作所开立账户的开户费和维护费、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七）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	<u>4.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

	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